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8號

原告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學舜

訴訟代理人 徐家俊

被告 朱宦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至遷讓返還臺北市信義區市○路○○號地下五樓5409號停車位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捌拾參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到場之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1年1月27日起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停放於原告經營之台北101停車場即臺北市信義區市○路00號地下5樓5409號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，依停車場公告之收費標準，小型車平日每小時70元、假日每小時100元計算，迄原告起訴為止需繳納117個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57萬720元之停車費，另依月租每月1萬元計算之停車費為117萬元，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停車位，致原告受有不能使用收益之損害，為此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停車場使用契約，請求擇一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17萬元，並自110年11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停車位之

01 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萬元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03 陳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停車場登記證、系爭
05 汽車停車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系爭汽車登記車主為被告，
06 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資料可憑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
07 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調查證據之結
08 果，核與原告主張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可採。

09 五、查被告所有系爭汽車自101年1月27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
10 之日為止，均停放於原告經營之停車場，原告依據停車場公
11 告月租1萬元之收費標準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01年1月27日起
12 至110年10月26日之停車費用117萬元（計算式：1萬元×117
13 月＝117萬元），及自110年11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停車
14 位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停車費1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5 許。又原告依停車場使用契約請求，與民法第179條規定之
16 請求，係屬選擇合併，本院既已依停車場使用契約判決被告
17 應給付原告117萬元，自無庸再就不當得利關係之訴訟標的
18 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19 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2,583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
20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並由被告負擔。

21 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22 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24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7 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
28 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
29 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31 書記官 林亭如

